**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條 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及盤後下午一時四十分至二時三十分；其買賣申報限各該交易時段內有效。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應以限價為之，且限當日有效；變更買賣申報時，除減少申報數量外，應先撤銷原買賣申報，再重新申報。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時段，本公司即時揭示試算成交價格與數量、試算未成交之最高五檔買進及最低五檔賣出之申報價格與數量；另交易時間內即時揭示成交價格與數量、未成交之最高五檔買進及最低五檔賣出之申報價格與數量。零股交易盤後買賣申報時段，本公司於申報截止前五分鐘之時段內，即時揭示經試算成交價格後之未成交最高買進及最低賣出申報價格；撮合後揭示成交價格與數量。 | 第三條 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時間為下午一時四十分起至二時三十分止。本公司於申報截止前五分鐘之時段內，即時揭示經試算成交價格後之未成交最高買進及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 1. 配合開放零股交易時間，新增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時段，爰調整第一項；委託限當交易時段內有效，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零股交易未成交委託不保留至盤後零股交易，以利不同交易時段之零股交易有所區別。
2. 新增第二項，證券商零股買賣申報，僅得為限價且當日有效委託，申請變更買賣申報時，除減少申報數量外，應先撤銷原買賣申報，再重新申報。
3. 新增第三項，零股買賣申報時段實施試算行情資訊揭露，即自上午九時起第一次揭示，其後每隔一段時間(約十秒)試算撮合後，揭露模擬成交價格、成交數量及最佳五檔申報買賣價格、申報買賣數量等資訊，至下午一時三十分止。另於每盤撮合後揭示成交價格與數量，及未成交之最高五檔買進及最低五檔賣出申報價格與數量。
4. 原條文第二項順移至第四項，新增文字述明盤後零股交易之試算行情揭示與撮合後交易資訊揭露，以茲區別。
 |
| 第三條之一證券經紀商與委託人間就零股交易之買賣委託及回報方式應依電子式交易型態之規定辦理，但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盤後零股交易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 增訂第三條之一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方式規定，考量年輕人及小資族群可能為零股交易之主要交易族群，而渠等買賣股票多採電子下單交易方式，為降低證券商作業成本及錯帳發生率，規定零股交易僅能採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惟專業機構投資人，因指示及下單過程較嚴謹，且擁有相當資產及財務處理能力，致證券商錯帳發生率或投資人違約機率低，爰不予限制。另明訂盤後零股交易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 第六條 (刪除) | 第六條零股交易每筆買賣委託申報量不得超過九百九十九股。 | 本辦法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營業細則第七十條業規定買賣股票數量不足一交易單位者為零股交易。另本辦法第二條亦明訂零股交易，係指委託人買賣同一種類上市之本國股票或外國股票，其股數不足該股票原流通交易市場規定之交易單位者。本條係屬贅文，爰刪除之。 |
| 第八條 零股交易自上午九時十分起，每三分鐘以集合競價撮合成交，依本公司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零股交易之撮合依價格優先及時間優先原則成交，買賣申報之優先順序依下列原則決定：1. 價格優先原則：較高買進申報優先於較低買進申報，較低賣出申報優先於較高賣出申報。同價位之申報，依時間優先原則決定優先順序。
2. 時間優先原則：第一次撮合前輸入之申報，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第一次撮合後輸入之申報，依輸入時序決定優先順序。

盤後零股交易於申報時間截止後，即以集合競價撮合成交；買賣申報之成交優先順序依價格優先原則，同價位之申報，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刪除)(刪除) | 第八條零股交易於申報截止後，即以集合競價撮合成交。買賣申報之成交優先順序依價格優先原則，同價位之申報，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證券商之申報買賣，應視當時委託狀況為全部或部分成交。 | 1. 增訂第一項零股交易之撮合方式，採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每盤撮合間隔三分鐘，俾利於投資人區別零股交易與普通交易避免下單混淆。
2. 增訂第二項零股交易之買賣申報優先順序。
3. 原條文第一項順移至第三項，新增文字並併入原條文第二項，以明確盤後零股交易之撮合方式與買賣申報優先順序。
4. 零股交易以集合競價方式撮合，委託即為全部或部分成交，原條文第三項係屬贅文，爰刪除之。
 |
| 第八條之一零股交易自第一次撮合成交至申報時間截止前之一段時間內，如每次撮合前經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前一次成交價格百分之三點五時，本公司立即對當次撮合延緩二分鐘，並繼續接受其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延緩撮合時間終了後依序撮合成交。但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及依本公司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及當市開盤競價基準低於一元者，不在此限。盤後零股交易不適用前項規定。 |  | 增訂第八條之一零股交易瞬間價格穩定措施，以避免因行情波動劇烈，致成交價超出投資人預期。另述明盤後零股交易不適用本條規定。 |